附件1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评选实施方案

　　为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文学艺术创作的丰硕成果，做好我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两创”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优秀文艺作品的导向示范作用，加快构筑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二、评选原则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文艺的根本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经得起人民检验为评价标准,作品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3.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努力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

4.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

5.坚持聚焦时代、观照时代，体现时代主题，反映时代特征。

6.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从严要求、从严监督。

三、奖项设置

　　河南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设优秀作品奖和青年作品奖，对入选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

根据《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通知》（豫评组办〔2017〕1号）文件精神，表彰优秀作品80部（首），其中文学类作品15部、戏剧10部、电影电视广播剧10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5幅、音乐舞蹈作品10部（首）、曲艺杂技民间文学作品10部（件）、文艺评论著作5部（篇）、网络文艺作品5部（首）；表彰青年作品10部（首）。根据申报作品数量质量，个别门类的获奖作品数量可适当增减，但总数保持不变。

四、评选安排

本次评选分5个阶段进行：

1．申报（2017年10月）。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党委宣传部、省直各有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组织预审，统一报送作品和材料。

2．初评（2017年11月上旬）。初评委对各单位申报的参评作品进行评审，在充分阅审、集中审看审读、小组讨论的基础上，按各奖项数量投票表决，评出初选作品。

3．终评（2017年11中旬）。终评委听取初评入选作品情况汇报，集中进行审议，按各奖项数量和作品情况投票表决，评出拟入选作品。

4．公示（11月下旬）。将拟入选作品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后，在河南日报、大河网公示5天。

5.表彰（12月下旬）。将评选情况和评选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五、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评选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赵素萍任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副省长戴柏华任副组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纪委驻宣传部纪检组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负责评选具体工作，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耀兼任办公室主任。

2．规范评委组成。成立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依据艺术门类下设若干评审小组，每组7—9人，组长由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担任，成员从河南省文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严格评选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认真落实评选工作的各项制度，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营造公开公平、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附件2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素萍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戴柏华 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郝常伟 省委副秘书长

王梦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耀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世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马广骥 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组长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王耀同志兼任。

附件3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作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和资格审定

凡是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由我省文艺工作者（包括中央驻豫单位和驻豫部队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完成并公开发表、出版、演出、播映、展览的各种文学（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学、网络文艺（网络小说、网络音乐、微电影、微视频等）等门类作品和研究河南当代文学艺术家及其作品、研究当代文艺思潮的文艺评论著作均可参评。

各参评单位对申报作品必须拥有自主版权、奖项申报权或是第一出品方，作品的编剧、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要有一定数量的我省创作人员。图书原则上由我省出版单位出版。同一主创人员申报的作品不超过2部。厅级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的作品原则上不得申报。申报作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允许共同申报，应出具联合申报证明。

关于青年作品奖的评选，旨在扶掖、奖励、推出在本专业领域崭露头角，有潜质、有才华的优秀青年文艺工作者创作完成的优秀文艺作品。申报青年作品奖的不得同时申报优秀作品奖。

二、申报时间

2017年10月16日至31日。

三、申报数量

各省辖市申报的作品每项不超过3部（首）；省文化厅申报的戏剧作品不超过5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申报的电影电视广播剧作品每项不超过5部、文学作品不超过10部；省文联申报的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民间文学每项不超过8部（首）；省直其他单位申报作品数量与各省辖市相同；省直管县（市）申报的各类作品每项1部（首）。

青年作品奖各地限报1部（首），省直各单位每个门类限报1部（首）。

四、申报材料

申报表一式15份，提供每部（首）申报作品音像制品 10套，文学类作品须提交10本（套）样书。各项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各申报单位要分类填写上报申报作品汇总表1份。

五、具体要求

1．文学类和文艺评论作品须已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出版），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散文、诗歌作品以出版的诗集、散文集参评。文艺评论著述、单篇作品均可参评，其中单篇作品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图书类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9000册。

2．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50场，原则上应为原创作品。作品以DVD光盘形式报送，并随附剧本一份。除话剧外，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

3．电影作品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台播出并有一定收视率，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电台多次播放。电影、电视剧制品均需报送DVD光盘，广播剧作品报送CD光盘并随附剧本一份。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制成套装，报送时需注明剧（片）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4．音乐舞蹈类作品须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电台、电视台、舞台多次播放、播出、演出，具有原创性和广泛社会影响。音乐类作品以音乐CD（mp3格式）报送，同时附乐谱。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由各地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舞蹈类作品需报送DVD光盘。制品包装上需注明作品名称、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

5．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以单幅形式申报的，应为参加各种国家届展作品或全国性文艺评奖中的获奖作品，初评时报送作品照片，尺幅统一为10寸，夹在文字材料内，不要装订在一起。进入终评的作品另行通知报送形式。摄影作品申报以JPG格式电子文本，单幅作品不小于2MB，作品需注明名称、类别和尺寸。以集（册）形式申报的，须已正式出版发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6．曲艺杂技类作品原则上应为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的获奖作品。作品需以DVD光盘形式报送，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

7．民间文学类作品须为已正式发表的新故事作品，或已正式出版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作品集，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8．网络文艺作品须在网络平台首发、传播，具有一定点击率。微电影、微视频作品以mp4格式报送，微电影时长一般应为30分钟以内，微视频时长一般应为3-5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080P。网络歌曲以mp3格式报送，时长不超过7分钟，大小不超过10m。

9.青年作品申报者年龄应在40岁以下（1977年10月16日以后出生），作品申报要求原则上参照上述各门类的作品申报要求。

**六、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请通过**邮局特快专递（EMS）**寄送全部参评作品资料。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34号省文联

收件人：邵艳艳 联系电话：63934916

邮政编码：450000

报送所有材料如有电子版可在邮寄作品、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邮箱：wycwgy @163.com。

附件4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 ）类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规格 |  | | |
| 申报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主创人员 |  | | |
| 作品首次发表、展演（览）、播出情况 |  | | |
| 作品获奖情况（颁奖单位、时间、奖项等） |  | | |
| 作品社会反响 |  | | |
| 作品简介  （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价值意义）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 | |
| 初评意见 |  | | |
| 终评意见 |  | | |

备注：1、根据作品申报具体要求填写本表格；2、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3、本表格请用A4纸正反打印。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青年作品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作品类别 | |  |
| 申报人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作品简介  （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价值意义） |  | | | | | |
| 作品首次发表、展演（览）、播出情况 |  | | | | | |
| 主要艺术 简历 |  | | | | | |
| 作品获奖情况和社会反响 |  | | | | | |
| 个人获奖 情况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初评意见 |  | | | | | |
| 终评意见 |  | | | | | |

注：1、根据本奖项评选要求填写本表格；2、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3、本表格请用A4纸正反打印。

**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申报作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优秀作品类 | | |
| 门类 | 排序 |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作品类 | | |
| 门类 | 排序 | 作品名称 |
|  |  |  |